理由陳述

202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法案）

一

二零二六年，訪澳旅客持續增長，帶動博彩毛收入保持穩健。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本年一月至九月，訪澳旅客累計 3,218 萬人次，按年上升 8.5%；而本年一月至十月博彩毛收入累計澳門元 2,088 億元，按年上升 1.6%，已達去年估算二零二六年全年博彩毛收入澳門元 2,360 億元的 88.5%。期內有八個月的博彩毛收入高於全年估算的月平均值澳門元 197 億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多措並舉推廣澳門旅遊，深化“旅遊+”融合發展，透過國際演唱會、專業展會、特色知識產權（IP）項目及大型節慶盛事，吸引海內外旅客到訪。二零二六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休”遊巴士及相關資助計劃，引導旅客走進社區，豐富旅遊體驗，提升旅遊質素。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在鞏固東南亞客源的基礎上，重點開拓中亞、歐美及葡語、西語國家市場，推動客源多元化。

展望二零二七年，除年度品牌盛事外，澳門將舉辦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及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進一步發揮“旅遊+”的聯動效應。此外，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基建設施互聯互通，人文交往日益頻繁，“一程多站”及聯乘旅遊路線漸趨成熟，預期訪澳旅客人次將持續增加，有助博彩毛收入保持穩健。

然而，二零二七年綜合旅遊休閒業的走勢仍受多項因素制約，包括旅客增長情況、國際客源拓展成效、旅客消費意欲、非博彩元素的吸引力，以及國際形勢和外圍經濟環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旅客的出遊及消費模式有所轉變，更偏好深度體驗而非博彩消費，旅客增長對博彩稅收的帶動作用亦隨之減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綜合分析現時的數據趨勢、旅客及酒店入住率預測，以及參考國際經濟組織對內地及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預計二零二七年博彩毛收入約為澳門元 2,400 億元，並以此作為編製《202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主要財政收入基礎。

另一方面，澳門經濟雖保持穩定，但發展仍不均衡，部分面向社區及從事傳統行業的中小企業經營壓力較大。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提供多元支援措施、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的同時，將在《202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中延續《202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載的一系列惠企稅務減免措施。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四）項及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編製並向立法會提交《2027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執行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時，適用本法案、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及其他在該範圍內所適用的法規的規定。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須遵循《預算綱要法》中規定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年度性原則。

在結構上，本法案仍維持過往編製財政預算案時的兩層結構，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需的規範，以及將於明年實施的各項稅務減免措施。

“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一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預算所秉持的基本原則。在此原則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得採取平衡公共帳目及使公庫獲正常補充所需的措施，為此，得使資源符合需要。

根據《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五）項的規定，建議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隨後各財政年度的負擔總額定為澳門元 15,000,000 元。

預計明年度綜合旅遊休閒業的發展勢頭得以延續。綜合各項因素，估算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 240,000,000,000 元，這將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202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主要財政收入基礎。

預計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澳門元 143,643,259,200 元及澳門元 142,928,179,000 元，由此引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結餘則為澳門元 715,080,200 元，當中，中央預算及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結餘分別為澳門元 605,527,900 元及澳門元 109,552,300 元。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開支為澳門元 18,161,587,200 元。

另外，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澳門元 49,659,742,700 元及澳門元 20,197,258,100 元，按此計算出特定機構的營運損益淨值為澳門元 29,462,484,600 元。最後，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的開支為澳門元 653,231,400 元。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方面，預計明年財政年度的預算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最初預算增加約百分之二十點九，在主要的收入中，估計“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市區房屋稅”及“旅遊稅”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元 84,000,000,000 元、澳門元 7,000,000,000 元、澳門元 3,300,000,000 元、澳門元 1,237,000,000 元及澳門元 1,090,000,000 元。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方面，根據《預算綱要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合併規則進行抵銷後，預計明年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九。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住宅單位電費補貼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澳門元 7,585,007,000 元。

除此以外，用作支付免費教育津貼、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學生的學費津貼、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學生書簿津貼、私立教育機構的教學人員津貼及專業發展津貼、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及定期援助金以及育兒津貼的開支總額，估計為澳門元 15,810,426,100 元。

須指出的是，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情況允許，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所指的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條件，基此，《202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將登錄有關預算開支，估計金額為澳門元 3,474,500,000 元。

實施上述一系列惠民措施，估計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元 26,869,933,100 元。

《202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亦建議繼續實施一系列稅務減免措施，包括：豁免營業稅；豁免有關保險合同、銀行業務及競賣的印花稅（特定項目除外）；免收小販准照費、街市攤檔租金及鮮活食品檢疫費；豁免廣告及宣傳品相關印花稅；餐廳免納旅遊稅；扣減澳門居民取得的不動產首澳門元 3,500 元市區房屋稅稅額，並將出租房屋的市區房屋稅稅率定為百分之八；減收百分之三十職業稅稅額，職業稅免稅額定為澳門元 144,000 元，長者及殘疾人士職業稅免稅額定為澳門元 198,000 元；向澳門居民退還百分之六十已繳納的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澳門元 14,000 元；所得補充稅每年的計稅依據豁免額定為澳門元 600,000 元；對於企業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取得而已在當地完稅的收益，豁免其繳納所得補充稅；對於企業用作科技創新業務的首澳門元 3,000,000 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計稅依據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而總扣減上限為澳門元 15,000,000 元。豁免成年澳門居民取得居住單位涉及金額至首澳門元 6,000,000 元相關的財產移轉印花稅，但僅以一次為限。

再者，《202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亦建議繼續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同時亦豁免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的行為的印花稅。

此外，在澳門設立並負責管理跨國企業集團內部財務活動的企業財資中心，倘符合相關要件，繼續適用百分之五的所得補充稅優惠稅率。在澳門設立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特定投資基金業務，以及投資基金取得的收益，倘符合相關要件，亦繼續享有相應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所得補充稅、市區房屋稅、財產移轉印花稅、不動產租賃印花稅，以及與開展業務相關的印花稅。

最後，考慮到本澳大型商業表演、展覽及娛樂活動的行業發展已趨成熟，建議恢復對該等活動的入場券或門票徵收表演印花稅，至於其餘表演印花稅，則維持豁免。

實施上述稅務減免措施，估計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元5,423,040,101元。

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公職薪俸表中的薪俸點一百點的金額於二零二七年將維持不變。